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纤维检验所纺织品纱
线检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纤维检验所

项目联系人：曲志勇

联系电话：18009991686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华瑞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赵丽萍

联系电话：18119219902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一、总则.....	20
二、投标文件初审.....	20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四、比较与评价.....	22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六、无效条款.....	26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33
二、合同条款.....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纤维检验所纺织品纱线检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纤维检验所纺织品纱线检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RJC-2024-14

项目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纤维检验所纺织品纱线检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74 万元

最高限价：374 万元

采购需求：购买单纤维测试仪、全自动定量分析仪、自动纱线捻度仪、原棉水分测定仪等纺织品纱线检验仪器设备（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进口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延期另行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严格执行《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的相关政策及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地点，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或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纤维检验所

地址：伊宁市

联系方式：180099916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华瑞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如意街1号西城天街一期商业楼四楼D415

联系方式：181192199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丽萍

电 话：181192199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部分与前附表如有矛盾，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纤维检验所纺织品纱线检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XJ-HRJC-2024-14
3	合同履行期限	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进口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延期另行约定。
4	项目地点	伊宁市
5	招标人及联系人	单位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纤维检验所 联系人：曲志勇 联系电话：18009991686
6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华瑞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丽萍 联系电话：18119219902
7	资金来源	2024 年度纤维公证检验经费
8	项目概况	购买单纤维测试仪、全自动定量分析仪、自动纱线捻度仪、原棉水分测定仪等纺织品纱线检验仪器设备（详见招标文件）。
9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资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为“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正式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技术、货物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财务要求：提供近一年（2023 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如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限的投标企业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3、其他要求：提供企业近半年（2023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日）纳税证明；提供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半年（2023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日）缴纳社保证明文件；进口设备（单纤维测试仪）需提供有效的生产厂家授权书（生产厂家授权书须在有效期内，内容包含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设备名称等内容）； 注：成立时间少于规定时限的投标企业须提供成立至今的有关资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

14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5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招标代理费	按中标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表 14
18	最高投标限价	374 万元（叁佰柒拾肆万元整），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 元人民币（伍万元整）</p> <p>递交方式：投标单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p> <p>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p> <p>账户名称：新疆华瑞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辽宁路支行</p> <p>账号：6505 0110 2600 0000 1683 行号：1058 9800 0139</p> <p>2、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 元人民币（伍万元整）</p> <p>备注：1、采用保函作为保证金形式的，投标企业将“保函”同投标文件提交；</p> <p>2、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保证金，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3）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①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②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22	投标文件数量	份数要求：上传电子加密标书 1 份。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4	装订要求	/
25	具体密封要求	/
26	包装袋上应载明的信息	/
2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24 年 6 月 3 日 11 时 00 分 地 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8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24 年 6 月 3 日 11 时 00 分 地 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29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公布解密情况； （3）评标委员会进入评审阶段； （4）评标结束后，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签字确认。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务必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 并在开标当天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并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 5 人组成；其中招标单位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3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和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3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公章后方可发出。
34	付款方式	首付 60%，到货后付 20%，验收合格后付 20%。
35	质保期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一年。

2.1 采购内容：购买单纤维测试仪、全自动定量分析仪、自动纱线捻度仪、原棉水分测定仪等纺织品纱线检验仪器设备（详见招标文件）。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3. 标段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___/___。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采用）

12. 招标代理费

12.1 按中标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下载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3.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13.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4.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 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2) 投标企业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暂停投标资格且开标日在处罚期限内的，一律限制投标资格，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

(二) 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自治区、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6.2 除 16.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6.4 招标文件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

19. 最高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9.1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经济部分，按以下顺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务必按以下顺序装订，每页加盖公章）。

21.1 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表）；

（2）企业基本情况；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 (4) 社会法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 (5) 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 (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售后服务情况（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场地、设备、人员等）；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0) 商务部分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方案。

注：凡提供复印件的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印章，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的，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复印件二维码不清晰可能导致投标人证件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21.2 技术部分

- (1) 详细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附技术参数响应表、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格式见附表）；
- (2) 实施方案：为本项目实施所采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等；
- (3) 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 (4) 技术部分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方案；
- (5)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提交其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检测报告等，包括：

- 1、所投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范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
- 3、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4、投标人的技术规范应符合招标文件设备清单的要求，投标人可提出改进建议，但该建议应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设备清单的技术规范规定的规定，以使招标人满意并得到招标人的同意。

21.3 经济部分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表）；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表）；

- (3)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等。

22.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 投标人应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所列货物逐项进行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

22.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7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

22.8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人不按本章 2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标处理。

24.3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要求签署。

25.2 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书、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等应当在格式文本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和盖章。

25.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2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7.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25 条、第 26 条和第 27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 开标的地点和地点

29.1.1 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27 条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9.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不参加开标会议视为认同中标结果。

29.3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 (1)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公布解密情况；
- (3) 评标委员会进入评审阶段；
- (4) 评标结束后，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签字确认。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务必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并在开标当天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并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0.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0.1.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30.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0.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0.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无效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 (9)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1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0.5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31. 评标

31.1 评标准备工作

- 31.1.1 阅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 31.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31.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31.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1.2 评标办法

31.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3 评标原则：

- 31.3.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4 评标报告的签署

3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31.5.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招投标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投标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31.7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7.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须严格保密。

32. 定标

32.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32.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将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是否是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

32.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1 个工作日。

32.2 中标人的确定

32.2.1 若招标人未接到投诉或公共资源监督管理部门未通知招标人中标候选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2.3 中标通知书

32.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3.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方可发出。

33.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合同的授予

34. 合同

3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和中标人订立书面采购合同。合同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

34.2 招标人如不按招标文件第 34.1 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4.1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 纪律和监督

36.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1 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8.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9.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 质疑与投诉

40. 质疑

40.1 招标文件发售后，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技术要求存在倾向性、错误、遗漏、含混不清等问题，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请与招标人联系，提出质疑，要求修改或澄清。

40.2 中标公告发布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40.3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提出的书面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在质疑函中应清楚地写明所质疑的项目名称、编号、标包号标包名、质疑的事项与事实等内容，并附上质疑事项、事实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在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上投标人公章后，将该质疑函当面递交至招标人。

40.4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并向投标人出具受理证明。

40.5 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出具受理证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40.6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招标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九）其他

41.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第一步：先进行投标人证件审查，只有投标人证件审查评审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第二步：通过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评审，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计算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最高有两个及以上时，以报价低者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部分也相同时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设置报价最高限价：374 万元（叁佰柒拾肆万元整），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初审

2.1. 投标人资格审查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是否响应)
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正式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技术、货物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财务报告	提供近一年（2023 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如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限的投标企业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基本资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	
	提供企业近半年（2023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日）纳税证明；提供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半年（2023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日）缴纳社保证明文件；	
	进口设备（单纤维测试仪）需提供有效的生产厂家授权书（生产厂家授权书须在有效期内，内容包含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设	

	备名称等内容)；	
	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	

2.2.符合性审查

评审细则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是否响应)
商务	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售后服务等）：响应招标文件。	
报价	报价唯一：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技术	投标方案：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2.3 投标人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应加盖公章以供审查。

2.4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3.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比较与评价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经济部分和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经济部分汇总组成。

评分标准（评分采用百分制，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经济部分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30%。</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30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2021年4月1日至今)类似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	6分
	售后服务方案 (16分)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编写售后服务方案和管理措施:能提供全年365天24小时的电话响应售后服务(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出现一般性故障,接到维修通知后,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售后响应快,并能提供优质服务的得4分;超过以上时间响应的得1分;不满足或不响应的不得分。提供有关售后服务响应的承诺及有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4分
		<p>2. 制定售后服务保障方案,保障内容明确详尽,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制定定期回访计划(提供客户服务报告、客户服务质量考核评估、服务满意度调查单电话回访记录单等),有专门服务人员进行跟踪服务,在服务期间有明确服务措施,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4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未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4分
		<p>3. 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随时解答解决采购人问题,负责与采购人对接,对接处理技术及其他售后问题,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且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满足要求的得3分,不满足或不响应的不得分。</p>	3分
		<p>4. 拥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维修及现场作业人员具备专业的技术能力,提供售后维修人员配置情况表,能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维修及保养服务,人员配备专业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满足要求的得3分,不满足或不响应的不得分。</p>	3分
		<p>5. ①建立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方案对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情况考虑周全的得1分;②在服务期间巡检、故障处理的组织合理,联系机制完善的得1分。如内容出现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不响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2分

	备品备件及维修 (4分)	1.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专项备品备件及维修方案:①质保期结束后硬件设备能够提供终身维修且有明确说明的得1分;②备品备件只收取零配件费, 零部件保证按采购人设备安装地市场最低价供应的得1分;	2分
		2. 制定详细备品备件供应管理方案及维修方案, 制定日常保养计划、明确备品备件的使用明细及措施。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2分; 每出现一处缺陷扣0.5分, 扣完为止。	2分
	培训方案 (4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 制定项目培训方案, 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计划、④培训团队人员配置。以上方案内容完整的得4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有缺陷的, 扣1分, 扣完为止。	4分
技术部分 (40分)	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包含:①项目实施目标明确, ②项目资源合理规划, ③项目组织方案完整详实, ④对项目有合理化建议, ⑤项目实施准备计划、工期安排计划明确, 提供专项的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⑥关键阶段时间节点安排合理, ⑦提供专项的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⑧提供专项的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⑨产品测试和验收有详细说明, 明确验收标准及流程, ⑩设备包装、装卸、运输等方案有详细说明, 有响应保护措施; 以上内容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 方案内容完整的得10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缺陷的扣1分, 扣完为止。	10分
	技术要求 (30分)	根据投标人对所有设备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0分, 非标“*”号项参数若有不作响应或负偏离的, 每项扣1分, 标“*”号项参数若有不作响应或负偏离的, 每项扣5分。 注: 为确保投标产品参数的真实性、有效性,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开网站截图或印刷材料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提供的有关资料等), 所提供的材料不能体现技术参数响应的或提供不全的或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30分
注: 本项所称“缺陷”是指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得分: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政策进行价格调整,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评审后,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若相同, 以投标报价低者顺序在先。

注：1、经济部分：得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汇总，汇总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

2、评标委员会按技术、商务和经济三项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所供设备的技术规格、参数、质量等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人要求。

4、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5、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数量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7、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8、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

9、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3)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报价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5)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5.1 评标委员会按经济、技术和商务三项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投标人。

5.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部分也相同时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名次。

六、无效标条款

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招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招标人及代理公司应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拒收；
- (3) 其它情形，经招标人和代理公司提出拒收，并经监督部门批准的。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证件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会议；
-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4)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 (5) 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条件的；

- (6)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7) 被暂停营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3)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无效标，并经招投标监督部门批准的。

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批准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批准的；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6) 改变采购清单中工程量的；
-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无效标，并经监督部门批准的。

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无效标，并经招投标监督部门批准的。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技术指标及配置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备注
1	★单纤维测试仪	<p>用途：用于单纤维项目检测，执行 NY/T3272-2018《棉纤维物理性能试验方法 AFIS 单纤维测试法》。</p> <p>技术参数：</p> <p>1、功能 单纤维测试仪设备可测试下文“应用”部分中所描述的棉和棉混纺的纤维棉结和籽皮棉结（棉结分类），长度和成熟度，以及杂质。</p> <p>2、应用范围</p> <p>2.1 100%棉试样形态为：原棉，开松或清棉后的筵棉，棉条和粗纱。废棉不能在单纤维测试仪上测试。这样会对仪器的构造造成损害。</p> <p>2.2 可以在单纤维测试仪上进行测试的棉和合纤混纺，合纤混纺比最高可达 50%，试样形态为条子和粗纱。合纤长度最大为 2 英寸（约 50 毫米）。</p> <p>2.3 测量和计算：所有的测试都是运用光学法对单纤维和物质（棉结和杂质）进行测试完成的。</p> <p>3、技术参数</p> <p>3.1 棉结分类：每克试样中含有的纤维棉结和籽皮棉结数，及其大小(um)分布。</p> <p>3.2 长度：根数纤维长度分布和重量纤维长度分布，根数短纤含量和重量短纤含量(%)</p> <p>3.3 成熟度：成熟度，未成熟纤维含量(%)和细度 (mtex) 分布。</p> <p>3.4 杂质：每克试样中含有的灰尘和杂质数，及大小(um)分布；可视异物含量(%)</p> <p>*3.5 以数字形式输出结果：棉结数</p> <p>棉结总计数：样品中所有棉结的计数（纤维和籽皮棉结）</p> <p>总棉结平均尺寸：所有棉结的平均大小（纤维和籽皮棉结）</p> <p>纤维总计数：所有纤维棉结的计数</p> <p>纤维棉结平均尺寸：所有纤维棉结的平均尺寸，以微米为单位</p> <p>籽皮棉结个数：所有籽皮棉结的计数</p> <p>籽皮棉结平均尺寸：所有籽皮棉结的平均尺寸，以微米为单位</p> <p>长度 L (w)</p> <p>样品中所有棉纤维的平均纤维长度（按重量得出）</p> <p>L (w) CV%：纤维长度在平均值附近的变异，表示为按重量或</p>	台	1		进口

	<p>CV%得出的长度</p> <p>变异 SFC (w) %: 棉样中所有短于 12.7 毫米 (0.5 英寸) 的纤维的百分比 (按重量得出)</p> <p>UQL (w) % : 棉样的所有纤维中有 25 %超过的长度 (按重量得出)</p> <p>L (n) 样品中所有棉纤维的平均纤维长度 (按数量得出): 纤维长度在平均值附近的变异, 表示为按数量或 CV %得出的长度</p> <p>变异 SFC (n) % : 棉样中所有短于 12.7 毫米 (0.5 英寸) 的纤维的百分比 (按数量得出)</p> <p>5%L (n) : 棉样的所有纤维中较长的 5%的长度成熟度</p> <p>细度 根据纤维的形状和形式计算纤维的细度</p> <p>成熟度比率: 根据形状和形式以及与细胞壁厚度或 Theta 相关的方式计算成熟度</p> <p>IFC%: 棉样中细胞壁厚度覆盖低于整个面积的 25 %的所有纤维的百分比</p> <p>*3.6 以数字形式输出结果 (杂质模块)</p> <p>杂质总计数 所有颗粒 (尘杂颗粒) 的计数</p> <p>杂质总尺寸 所计数的所有颗粒 (尘杂颗粒) 的平均尺寸</p> <p>灰尘数量 所有尺寸小于 500 微米的颗粒的计数</p> <p>灰尘平均尺寸 所计数的所有灰尘颗粒的平均尺寸</p> <p>杂质计数 所有尺寸大于 500 微米的颗粒的计数</p> <p>杂质平均尺寸 所计数的所有杂质颗粒的平均尺寸</p> <p>VFM%</p> <p>计算时考虑尘杂含量以及尺寸; 与重量杂质测量方法相关</p> <p>*3.7 统计 统计值带有结果分栏统计数据的整体测量协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均值 - 标准偏差 - 变异系数 CV% - 99%置信区间 - 最小值 - 最大值 <p>配件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设备: 基础单元包含棉结分类模块, 含自动送样器。 2、电脑软件: 单纤维测试仪显示屏的初始屏幕上有简单直观的功能按钮, 可以引导操作员快速进入测试、设置以及数据管理功能区域。 3、配备远程控制终端 2 台。 4、操作系统需有中文版, 可终身免费升级。 				
--	---	--	--	--	--

2	<p>全自动定量分析仪</p> <p>用途：GB/T 10685-2007《羊毛纤维直径试验方法投影显微镜法》 GB/T 16988-2013《特种动物纤维与棉羊毛混合物含量的测定》 FZ/T 30003-2009《麻棉混纺产品定量分析方法显微投影法》 FZ/T 32004-2009《亚麻棉混纺本色纱线》 FZ/T 01101-2008《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测定物理法》 AATCC 20A-2021《纤维定量分析的规定》 GB/T 40905.1-2021《纺织品 山羊绒、绵羊毛、其他特种动物纤维及其混合物定量分析 第1部分：光学显微镜法》 GB/T 18267-2013《山羊绒》</p>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免脱色附件，实现深色纤维免化学脱色直接观测； 2、自动识别和测量绵羊毛、山羊绒、棉、亚麻、粘胶等纤维，测量过程无需人工干预； 3、可在自动测量同时，保存数字化纤维电子样片。对于多纤维种类的样品，可以使用数字化样片进行人工测量； 4、数字化电子样片可永久保存，可用作新人的培训学习； 5、可自行增加新型纤维种类； 6、自定义观察倍数； 7、测量范围 1~ 2000 μm； 8、数据及报表 EXCEL 输出，报表格式、统计方式可根据要求更改； 9、可用于观测各类化学纤维、异型纤维、中空纤维； 10、提供纤维样品图库，纤维种类达到 50 种以上； 11、测量速度：常规载玻片不大于 30 分钟； 12、支持传统纤维细度仪手动测量模式。 <p>配件清单：</p> <p>显微镜参数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级正置显微镜，可作明场的观察 2、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镜头采用环保无铅玻璃材质。 3、调焦：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式距离不小于 25mm，带聚焦粗调上限停止位置，粗调旋钮扭矩可调，最小微调刻度单位≤1 微米 4、照明装置：内装式透射光柯勒照明器，光量预调开关，光强度发光二极管指示灯，日光平衡滤色片 5、物镜： 20X（无限远） 4X（N.A. 0.1，W.D. 18.5mm） 	台	1	国产
---	---	---	---	----

	<p>10X (N.A. 0.3, W.D. 11mm) 20X (N.A. 0.4, W.D. 1.2mm) 40X (N.A. 0.65, W.D. 0.6mm spring)</p> <p>6、载物台：右手低位置同轴驱动选钮的载物台。 7、物镜转换器：五孔物镜转换器 8、聚光镜：N.A. ≥1.1 9、国产卤素光源</p> <p>摄像头参数</p> <p>1、最大分辨率 3840*2160 2、电子快门速度：0.02ms-15s 3、采用专业芯片，usb3.0 4、靶面尺寸 1/1.2，像元尺寸 2.9*2.9 5、不低于 45 帧/秒</p> <p>电脑：（不低于 I5 12400.32G.512G 固态，27 寸 2K 显示器） 打印机：无线彩色打印机</p> <p>计量认证： 测微尺须带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提供的测试报告、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的校准证书</p>																	
3	<p>自动 纱线 捻度 仪</p> <p>用途：用来测定纱线捻度的仪器，可以高效率地测量纱线的捻回数、捻度、平均捻回数、平均捻度、捻度的最大值、最小值、捻度的 CV 值、捻度的不匀率和捻度系数等指标。符合现有国标《纺织品纱线捻度的测定第一部分：直接计数法 GB/T 2543.1—2001》、《纺织品纱线捻度的测定第二部分：退捻加捻法 GB/T2543.2—2001》、《气流纱捻度的测定退捻加捻法 FZ/T10001—2006》对纱线捻度测定的要求。</p> <p>技术参数：</p> <p>1、可以自动完成换纱、抓纱、引纱、夹纱、测试、归零和间隔取样（取样长度可设）。测试数据自动处理，无须人工干预。 2、可以进行“直接计数法”、“退捻加捻 A 法”、“退捻加捻 B 法”等测试。 3、可以对从织物上裁下的短线进行手动测定捻度。 4、捻向可以按需要设定为“S”和“Z”。 5、系统由换纱机构、引纱机构、取样单元、张力单元、捻度施加机构、人机界面、供纱架组成</p> <p>6、主要技术参数</p>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3">1</td> <td rowspan="3">试验方法</td> <td>(1) 直接计数法</td> </tr> <tr> <td>(2) 退捻加捻法 A 法</td> </tr> <tr> <td>(3) 退捻加捻法 B 法</td> </tr> <tr> <td>2</td> <td>测试长度</td> <td>250mm ~ 500mm 国家标准测试试样长度</td> </tr> <tr> <td>3</td> <td>捻度测试范围</td> <td>0~ 9999.9 捻</td> </tr> <tr> <td>4</td> <td>捻回数测试范围</td> <td>0~ 9999.9</td> </tr> </table>	1	试验方法	(1) 直接计数法	(2) 退捻加捻法 A 法	(3) 退捻加捻法 B 法	2	测试长度	250mm ~ 500mm 国家标准测试试样长度	3	捻度测试范围	0~ 9999.9 捻	4	捻回数测试范围	0~ 9999.9	台	1	国产
1	试验方法			(1) 直接计数法														
				(2) 退捻加捻法 A 法														
		(3) 退捻加捻法 B 法																
2	测试长度	250mm ~ 500mm 国家标准测试试样长度																
3	捻度测试范围	0~ 9999.9 捻																
4	捻回数测试范围	0~ 9999.9																

		5	退捻伸长范围	不低于 10mm					
		6	解捻/加捻速度	快速 (3000 ±50)r/min (2500 ±150)r/min					
				(2000 ±50)r/min (1500 ±50)r/min					
				(1000 ±20)r/min (800 ±20)r/min					
				点动慢速 300r/min (适用于直接计数法)					
		7	预加张力范围	0~80cN					
		8	测试范围	各种纱线(可测试包芯线)					
		9	电源	电压 220V					
		10	批次测试管数	不低于 20 管					
		主要配置表 1、电脑：（不低于 I5 12400. 32G. 512G 固态，27 寸 2K 显示器） 2、打印机：无线黑白激光打印机							
4	原棉水分测定仪	产品应符合 GB1103 和 GB/T 6102.2 的相关要求； 回潮率测量 a. 测量范围:3.0%~13.0%。 b. 测量允差：3.0%~6.0%:±0.2%；6.1%~11.0%:±0.1%； 11.1%~13.0%:±0.2%。 c. 分辨率 0.01%。 温度测量 a. 范围：-30℃~+50℃。 b. 测量允差：-30℃~-10℃：±2℃；-9℃~+50℃：±1℃。 回潮率温度修正范围：-30℃~+50℃。 环境适应性： 工作环境温度在-30℃~+50℃。 测量电压：(90±1)V。 测水传感器极板面积：不小于 235 mm×100 mm。 极板材料：不锈钢。 极板压力：(735±30)N。 试样质量：(50±5)g。			台	5		国产	

注：1、标注“★”的为本次采购货物的核心产品；

2、技术参数中标注“*”为本次采购货物的重要技术参数；

3、此项目报价中包括人工费、运输费、税金、验收费用、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编 号：

甲 方： 乙 方：

电 话： 电 话：

（甲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3、付款方式：

4、合同交货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开始供货。投标人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每推迟一天，____/____。

5、保密条款

签定保密协议等

6、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

1、定义

1.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甲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自治区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招标代理机构。

1.6“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保险

6.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7、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7.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买方向卖方支付。

8、技术资料

8.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8.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价格

9.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报价一致。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货品检验报告及相关资料；到货后，由甲方检测，达不到要求者，予以退货。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所供货品任何的缺陷或质量问题负责。

11、履约保证金

11.1 合同签订后，卖方须向买方提供___%（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11.2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货物验收合格的报告后，买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2、检验

12.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2.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3、索赔

13.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3.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4、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4.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前提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2%，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10%。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5、不可抗力

15.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6.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16.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6.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7.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0.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变更指示

18.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地点；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18.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9、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转让与分包

20.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0.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1、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3.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3.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3.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4、合同生效及其他

24.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后，双方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4.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4.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4.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培训

1.1 卖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

2、检验

2.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3、质量保证

3.1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3.4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5、售后服务

5.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货物清单及相应的技术参数；

5.2 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买方现场，对货物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 5 个日历日；

5.3 在保质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在甲方提出合理的时间解决；

5.4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系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企业基本情况

- (1) 企业基本信息；
- (2) 营业执照；
- (3) 财务要求：提供近一年（2023 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如成立时间为少于规定年限的投标企业须提供近一年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4) 其他要求：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近半年（2023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日）纳税证明；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半年（2023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日）缴纳社保证明文件；进口设备（单纤维测试仪）需提供有效的生产厂家授权书（生产厂家授权书须在有效期内，内容包含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设备名称等内容）；
- (5) 商务部分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社会法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对投标人应遵守的规定，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近三年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新疆华瑞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承诺，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书有关规定，电汇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贵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售后服务情况（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场地、设备、人员等）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0、商务部分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方案；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1、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配置		是否响应	其他情况说明
		招标要求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投标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是/否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详细配置清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3、实施方案

(为本项目实施所采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等)

4、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承诺声明：__（投标人名称）__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5、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 1、包括所投产品情况
- 2、其它资料
- 3、技术部分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方案。
- 4、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经济部分

1、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总投标价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项目编号）”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投标文件有效期：_____日历天。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采购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采购投标书或成为合同签字人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退还该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 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伊犁州招标采购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明细表

注：投标人不可更改采购清单中的数量，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人清标时发现报价数量不一致，可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投标人按照采购清单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并加盖公章，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